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1/11-12號文件

檔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4名委員組成。譚耀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政制發展

4. 立法會於2011年3月3日及3月5日先後通過《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及《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制訂選舉安排。《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把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由800人增至1 200人，並訂明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爭的選舉下，候選人須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才可當選。《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就設立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作出規定；這單一界別將會由整個香港特區以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由地方選區所有已登記選民(在其他功能界別有權投票並選擇在該等功能界別投票者除外)，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5名議員。

5. 2011年10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主要修訂。根據相關的選管會指引，就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包括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而不論該人是否已提交提名表格。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被傳媒報道為"準候選人"的人士延遲宣布參選，以便其競選活動所招致的相關開支，不會算作選舉開支。他們亦不滿選舉事務處未能清楚明確指出這些"準候選人"的行為可否視為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以及他們在進行有關活動時所招致的開支應否算作選舉開支，並須符合提交聲明書及選舉申報書的有關規定。選舉事務處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清楚訂明，"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法例亦清楚界定就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一詞的定義。為此選舉用途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均應視為選舉開支。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須遵循相關的選舉法例，因為違反有關規定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6. 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於2012年3月25日舉行前，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該次選舉的實務選舉安排，包括在投票日按需要通知選民進行第二輪投票的詳細安排，以及展示問題選票的詳細處理安排。

7. 2012年立法會選舉將於2012年9月9日舉行。2012年4月，政府當局就這項選舉的實務安排及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關注的首要事項，是與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有關的選舉安排。

8. 鑑於選票數目將會大幅增加，委員對選出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的投票及點票安排普遍表示關注。他們強調，應採取措施加快點票程序，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亦應就相關程序獲得足夠訓練。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讓市民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有關安排有更多瞭解，當局亦宜小心制訂應變計劃。選舉事務處向委員保證，會加強培訓工作人員，並承諾研究如何加快點票程序。所有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工作，將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而中

央點票站會設於赤鱲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部分委員不滿中央點票站地點偏遠，座位不足。他們促請選舉事務處採取措施處理這些問題。

9. 部分委員注意到，並非所有投票站均為無障礙場地，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及早採取行動，另覓場地以保證所有場地均可供殘疾人士進出。政府當局解釋，選民如因殘疾而難以到達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往這些選民可到達的特別投票站。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與香港復康會作出安排，為這些選民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最少有90%的場地屬無障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另覓其他地點。

1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宣傳活動。委員建議，應重點加強宣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及提醒選民更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的登記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考慮在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時，加入相關信息。

###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

11. 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就填補立法會任期內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出缺的任何議席，訂立替補安排。為研究此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公眾人士，對擬議遞補安排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就如何改善有關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並要求當局進行公眾諮詢，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進一步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其後就相關安排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撤回了條例草案。

1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其最新建議方案，然後提交了一項新的法案，以落實該建議方案。根據該最新建議方案，若議員辭職，將被禁止參與在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部分委員支持最新建議方案，認為該方案取得適當平衡，既顧及到防止現行補選制度可能被濫用的需要，同時保障到香港市民的選舉權。這些委員認為，現行選舉制度出現漏洞，令議員可任意辭職而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並尋求再度當選，而最新的建議方案應能回應社會對堵塞上述漏洞提出的強烈訴求。他們認為擬議的安排既簡單又合理，因為該安排只禁止辭職議員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在任何補選中參選，且不適用於因議員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而在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然而，這些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最新建議方案是否合憲的法律意見的細節。

13.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反對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並關注到該方案是否合憲。他們認為，有關方案將會受到法律挑戰，原因是，除了被選舉權外，若辭職議員不能在補選中再次參選，但該議員是某人的心儀人選，則有關建議仍會損及該人的選舉權。此外，有關建議不能解決所指的弊端，因為與辭職議員屬同一政黨的其他黨員，或與之有相同政見的人士仍可在補選中參選，而舉行補選仍會招致公共開支。這些委員認為，議員可藉辭職引發補選，並在該次補選中參選，並無任何不當之處，而選民應可以藉行使在補選中的投票權，表明他們支持與否。因此，透過補選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最新建議方案是否合憲時，必須一併解讀《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則給予立法會寬鬆的酌情權，以決定規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法例內容。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是可以受到限制的，只要有關限制與某合法目的相稱。有鑑於此，律政司得出的結論是，最新建議方案合憲。最新建議方案已顧及在公眾諮詢期間各方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以及考慮到有關注指需要保留選舉權。雖然最新建議方案不能完全防止某議員辭職而引發補選，但就防止此情況出現而言，已起相當作用，因為有關議員會考慮到此舉所帶來的後果。

### 與區議會有關的事項

15. 2011年9月14日，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宴請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餐會上致辭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委任制度可以分階段，經過一段過渡期後，予以取消。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一，即只委任68名，而不是102名區議員。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後，政府當局會就應如何處理這問題展開進一步的公開討論，包括過渡期應有多長，以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例條文等。

16. 在2012年2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於當天發表的《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亦曾在另一次會議席上聽取市民對該份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委任議席早應取消，因為前區議會(District Boards)委任議席早於1994年已經取消，但當局卻在1997年7月1日恢復這些委任議席，這是民主發展倒退的做法。他們亦質疑，當局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區議會委任議席時，為何沒有諮詢市民，而現在則只就餘下的68個議席徵詢他們的意見。部分委員建議，亦應一次過

取消所有區議會當然議席，原因是一方面2017年行政長官將會由普選產生，但另一方面區議會委任議席仍予保留並由行政長官委任，這將會是相當荒謬的情況。

17. 部分委員支持分一屆或兩屆取消68個委任議席，但他們認為，多年來委任議員貢獻良多，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民選區議員議席的數目，以應付先前由委任區議員處理的工作量。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於2012年6月26日發出《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報告》，當中建議第四屆政府考慮一次過取消餘下68個委任議席。

18. 2011年區議會選舉在2011年11月6日舉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管會《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該報告書所載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可以接受，並承諾與選管會合作，以採取跟進行動。

### 規管選舉廣告

19. 議員一直關注到，候選人在按法定聲明規定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廣告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在上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多次強調有需要放寬對選舉廣告的規管。

2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就放寬選舉廣告規管制度提出的建議修訂，委員普遍歡迎該等建議，以便利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然而，對於候選人要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保留選舉網站12個月，部分委員關注到，候選人在遵從這項建議規定時會有實際困難。他們並認為，當局就違反上述規定所建議的罰則過於嚴厲。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行規定，以實施下述安排：(a)如支持者在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發表的選舉廣告中出於自願表達其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須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以及(b)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發表或繼續發表包含上文第(a)段的支持的選舉廣告，而沒有修改該支持的內容或描述，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須事先取得在上述選舉廣告中作出支持的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須遵守現行的規定，在發表上述選舉廣告前，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未必能夠確定表示支持的人士的真正身份，候選人如要事先取得在互聯網的社交網站及通訊網站上自發表示支持的人士的書面同意，將有實際困難。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訂立法建議時，應考慮公眾意見。因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發表《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諮詢文件》，以進行公眾諮詢。當局在2012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的《2012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就是修訂選舉廣告的規管理制度。條例草案建議，容許候選人在發布其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該等選舉廣告登載於一個由選舉事務處維持的中央網站。立法會在2012年5月9日通過該條例草案。

## 選民登記

22. 鑑於傳媒廣泛報道，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有大量投票通知卡無法派遞，且出現涉嫌種票的個案，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確保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並維護選舉的公正性。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應在2012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之前，盡一切努力挽回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23.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而選舉事務處已自2012年1月起推行多項登記制度優化措施。這些措施包括：(a)強化選舉事務處的查核；(b)加強宣傳；(c)額外查核已拆卸或即將拆卸的建築物的名單；及(d)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就選民住址進行核對資料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曾就其他擬議的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強調，有需要就擬議措施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其後發出《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24. 委員普遍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不足之處表示不滿，亦對選舉事務處的工作感到失望，認為選舉事務處未能履行法律所授予的職能，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他們亦促請執法機構依法嚴肅處理任何涉嫌種票的個案，並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以盡快推出補救措施，核實選民登記冊的準確程度。

25. 委員強調，在選舉中投票是《基本法》所保證的基本權利。他們提出警告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由一個極端走到另一極端，由對選民登記制度的漏洞視若無睹，變成一律從嚴收緊有關制度。任何新措施均不應對合資格選民造成不便，或影響市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委員普遍支持下述建議：在選民登記冊內按選民的主要住址進行排列，方便公眾在查閱時辨識不尋常的住址登記。然而，委員對於以下兩項建議則有所保留：新增規定，要求某人在申請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時，或已登記選民在申請更改住址時，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下稱"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以及向那些未能申報住址更改的已登記選民，或那些在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未能申報住址更改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已登記選民，引入罰則(下稱"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

2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不會推行部分擬議措施，包括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和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政府當局承諾會多作努力，擴大隨機抽查的範圍，包括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法，藉此確保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

27.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委員察悉，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準確程度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加強傳遞以下信息：新登記選民提供真確資料，以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尤為重要。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在宣傳選民登記及向市民解釋相關登記安排時，會使用較易於理解的字眼。

#### 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28. 鑑於傳媒於2012年2月廣泛報道，行政長官乘坐朋友私人飛機及遊艇外遊、租用深圳住宅單位以供離任後入住，以及接受朋友款待，社會因此深切關注到行政長官的行為操守。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2月26日成立，負責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用以防止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制度，包括申報利益和投資、接受利益和款待，以及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

29. 在2012年4月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委員普遍認同有需要加強或改善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規管制度，並強調政府保持廉潔，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的行徑打擊了公眾對政府和法治的信心，也損害了公務員的士氣，他們對此深表遺憾。部分委員強烈認為，目前適用於公職人員的《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及第8條，亦應適用於行政長官。他們認為所有公職人員均應受同一套準則規管，而有關規則應與《公務員守則》的規定同樣嚴謹。委員的相關意見及建議已轉達予獨立檢討委員會。

30. 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公布其檢討結果，並提出36項建議。在2012年6月4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建議的推行計劃。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短期、中期及長遠的推行計劃，以及按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令《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規管機制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相關立法時間表。

## 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

31.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第四屆政府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設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會為候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協助他進行各項工作，以確保政府交接暢順。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以便為交接進行籌備工作，但他們提出下述事項：現任行政長官與候任行政長官的交接安排；兩個辦公室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如何規管以特別任命委任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非公務員人員的操守。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到，若立法會就某項立法建議的審議工作跨越2012年7月1日，新委任的主要官員便須處理其政策範疇下的立法建議。若現任行政長官與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出現極大分歧，因而令政策突變，便可能會浪費公帑。他們亦認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非公務員委任人員應遵守《公務員守則》，該守則闡述公務員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

32.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屆政府會致力在餘下任期內，按照時間表落實其所承諾的各項政策。各項立法建議的審議工作，並不會因行政長官及其主要官員的更替而受到影響。此外，主要官員得到經驗豐富的公務員協助其工作，而新獲委任的主要官員亦具識見，可向立法會解釋其政策範疇下的各項政策。現屆政府將繼續施政，直至2012年6月30日為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在確保施政連貫方面會擔當重要角色，並會確保在更替期間順利交接。

33. 至於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與現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關係，政府當局表示，若候任行政長官認為恰當，出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及候任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的人士，會在2012年7月1日後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保持工作連貫，因為這些人士曾統籌交接事務及籌備制訂新一屆政府的施政計劃。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會是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對口單位，擔當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與現屆政府之間的橋梁。政府當局亦表示，以特別任命委任的非公務員人員，須受有關保密的法定及普通法規則所規限，同時亦受適用於公務員的操守守則所規限。

##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34. 行政會議於2012年5月4日通過由候任行政長官提出，於2012年7月1日起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2年5月9日、15日及21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討論架構重組建議和相關的人手編制及財務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12年5月19日及26日兩次特別會議上，聽取共226個團體／個別人士就架構重組建議及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35.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的時間表緊迫，並質疑架構重組建議是否有需要在2012年7月1日實施。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提交架構重組建議予立法會審批之前，應先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部分委員指出，上兩次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工作的結果與市民的期望不符。他們質疑架構重組建議能否對重大的民生、經濟議題及公共服務帶來實質改善。這些委員詢問，若在2012年7月1日實施架構重組建議，當局會否訂定具體的表現目標。

36. 部分其他委員對架構重組建議表示支持，以便候任行政長官推行參選期間所承諾的重點施政措施，而最終的目標是加強管治成效，達致政通人和。他們普遍認同有需要組織候任行政長官展望的完備政府架構，使他能適時並有效地施政，以處理民生議題。

37. 據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架構重組建議的目的包括(a)提升政治委任團隊在體察和瞭解社會及持份者心意的能力，使施政更貼近公眾期望；(b)就跨範疇的政策項目而言，加強協調政策的制訂與推行工作，並發展長遠規劃；以及(c)藉利用內地經濟快速發展而出現的機遇，以及扶持有競爭能力的產業，加強擴展香港的經濟基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進一步表示，把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科技及通訊局與工商及產業局，是要肯定工商商業及科技發展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並為香港的貿易和主要服務業的發展提供更專注的高層次倡導。新的政策局會就工商界關注的事項提供協助。

3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檢討政治委任制度，並找出現行政府架構的不足之處，然後才尋求進一步擴大該制度。他們認為，當局應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設立紀律處分機制，使政治委任官員能按其表現承擔不同程度的政治責任，以及應更清晰界定政治助理的角色。這些委員強調，當局未有就有關制度的效率及成效進行任何深入檢討，便在政治委任團隊內增設另一層政治委任官員，做法並不合理。

39. 據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架構重組建議能加強施政的策劃與協調，藉此優化政治委任制度，這亦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會得以優化，因為有關的政策局局長亦會參與招聘程序，負責物色具有合適能力和才華的人士出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當局亦鼓勵青年才俊透過自薦承擔政治任命，投身政界，藉此建立一個人才庫，讓有效管治得以持續。

40.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之下分別增設兩個新的副司長職位。他們認為，要妥善協調政府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工作，不一定需要增設多一個管理層級。另外，建議增設的兩個副司長的工作，無可避免會與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造成某種程度的重疊，並且可能會在決策上造成延誤，因為局長的決策需要經過額外一個管理層級。

#### 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41. 因應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第四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提出的擬議薪酬條款，當中包括把局長的現金薪酬調高8.1%(即每月由298,115元增加至322,260元)；把副司長的現金薪酬定於較局長現金薪酬高1.75%的水平；把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於局長現金薪酬的70%；把每名司長、副司長及局長聘用的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月10萬元；以及設立年度調整機制，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趨勢，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作每年調整。

42. 委員普遍反對調高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認為加薪應以表現為依據。他們指出，香港的行政長官和局長目前的薪酬已是全世界第二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民意普遍反對這項建議。

43. 政府於2012年6月5日宣布擱置調升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候任行政長官亦已宣布，下屆政府全體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將凍結在現今水平，即於2009年自願減薪5.38%後維持至今的水平。

#### 人權報告

44. 在2009-2010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將會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在第三次報告提交聯合國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報告。部分委員關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立法安排。他們促請現屆政府一次過提交法例，訂明實行普選的選舉辦法。

45. 政府當局解釋，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已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香港特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然而，現屆政府只獲人大常

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的相關選舉辦法。至於處理有關日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及行政長官的提名方法等問題，屬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的工作。與此同時，在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接獲不少有關普選的意見，並已作出歸納和總結，以供下屆政府考慮。

46. 在討論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時，部分委員亦強調有需要設立獨立機制，對投訴警方事宜進行調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為非華語兒童提供更多支援措施。

47.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並聽取了公眾人士的意見。

48. 委員同意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認為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設施不足的問題良久未能解決，而殘疾人士求職亦有困難。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並處理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生產力受損的殘疾人士的就業前景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並採取新措施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49.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政策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述的發展方向，一直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潛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康復界和社會各界合作，推展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為落實該公約的規定而加強工作。

###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5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發表的《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旨在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早於2000年10月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包括立法制約纏擾行為的建議，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51. 委員普遍贊同若干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在保障私隱和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制約纏擾

行為的法例所提供的免責辯護，是否涵蓋公眾示威及工會糾察活動，以及會否窒礙新聞自由。他們認為，應在有關法例內為新聞採訪活動訂明特定的免責辯護，以免影響到記者正當採訪並非公開進行的政治活動。委員並建議，與其制定單一項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政府當局不如考慮採取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不同的特定問題，例如立法處理與家庭暴力和追債手法有關的纏擾行為。

52. 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法例所訂明的其中一項免責辯護，就是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的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如證實工業行動及公眾示威是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的一連串合理行為，則該等行為亦屬於擬議的免責辯護的涵蓋範圍。然而，針對某一特定情況下的纏擾行為而制定法例，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為很多纏擾者(例如有心理問題的人)與受害人並無關係。政府當局認為宜針對纏擾行為作出一般性立法。對於應否按法改會所建議，把"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包含在"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內，還是另行訂明免責辯護，以及應如何制訂該項免責辯護，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

## 會議

53. 由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5日

## 附錄I

### 立法會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2012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 34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12年7月3日